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陳世洋會計師

相 對 人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泓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一〇三年度司字第一四七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04年5月28日以103年度司字第147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無誤。聲請人陳明相對人財務困難，無力支付查核費用，請求解任其檢查人職務等語，因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隨時終止，而檢查人係法院選派，其辭任之意思表示於達到法院時即生效力，且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即難期相對人之檢查事務嗣仍得遂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0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惠萍